



Distr.
GENERAL

E/CN.4/1988/45
6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联 合 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6/20 号决议任命的专题
报告员安热洛·维达尔·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
提交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专题报告员的职权	1 - 8	1
二、专题报告员的活动	9 - 36	3
A. 信函	9 - 22	3
B. 磋商	23 - 24	19
C. 访问保加利亚	25 - 36	20
三、关于所收到的资料的最新分析	37 - 52	24
A. 侵犯宣言所确定的权利的现象	40 - 51	25
1. 侵犯人人享有信仰、表明和实践 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权利的现 象(宣言第1条和第6条)	40 - 48	25
2.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性待 遇(宣言第2和第3条)	49 - 50	26
3. 侵犯父母享有按照其宗教或信仰 抚养其子女的权利的现象(宣言 第5条)	51	27
B. 宗教不容忍和其它侵犯人权的现象	52	27
四、今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活动	53 - 58	28
五、结论和建议	59 - 74	29

一、专题报告员的职权

1. 人权委员会在1986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第1986/20号决议，其中谈到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不断从世界各处送来可靠报告揭示了由于政府的行动致使至今尚未普遍执行这一《宣言》”（序言部分第3段），鉴于违反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决议决定：“……任命一名任期一年的专题报告员调查这类事件和行动，提出适当的补助措施，包括……促进宗教或信徒社团与政府之间的对话。”（第2段）。

2. 根据这一决议，专题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题目是“《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E/CN.4/1987/35），其中力求查明妨碍执行宣言各项规定的因素，列示了违反这类规定的事件和措施，并提请注意宗教或信仰问题上的不容忍现象对某些权利和基本自由的享受的不良影响。在这些具体评述的基础上，专题报告员提出了一系列的结论和建议。

3.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在第1988/15号决议中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这一决定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143号决定批准。

4. 正如委员会第1986/20号决议和1987/15号决议的规定所述，专题报告员的任务是审查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措施，并就补救措施提出建议。专题报告员在第一份报告（E/CN.4/1987/35，第17至19段）中阐述了他对这一职权的理解。他认为有必要在本报告中一方面根据其职权现已进入新阶段这一情况，另一方面根据对第一份报告审议之后提请他注意的各种评论和建议，审查他对职权的解释。

5. 在首次报告中，专题报告员决定首先阐明妨碍执行《宣言》的各种阻力的总的情况，以便明确说明摆在他面前的问题的各项因素，强调指出这一问题的规模及其特定影响的严重性。在奠定了分析的基础之后，他认为在他的职权的现阶段可以着手更具体的工作，更精确地查明可能出现违反《宣言》各项规定的特定情况。他希望能够以此促进各国更好了解有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现实状况，并有助于使国际舆论进一步意识到这一问题。

6. 为了完善和修订有关违反《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措施清单，专题报告员象其前一段任期中那样，利用了他从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来源获得的资料。他还向一些政府提出了较具体的请求，要求澄清各种来源送给他的具体涉及这些政府的指控。正象编写首次报告所收集的资料已清楚表明、并十分遗憾地为随后获得的资料所证实的情况那样，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在全世界极为广泛存在，宗教不容忍远不止表现于一个地区、一种宗教或某种特定的意识形态体制，而是几乎遍及所有经济、社会和政治体制，遍及世界各地。但是，专题报告员特别要求某些政府提供资料的决定是以多种考虑为依据的。有关这些政府的指控总的来说都可以作为首次报告查明的违反《宣言》各项规定的各种类型事件和措施的较为完整的例子，专题报告员的任务要求他尽可能如实地就此向人权委员会报告。以这些指控为例，可清楚地说明可能妨碍执行《宣言》所载各项原则的阻力，违背这些原则的实际情况以及可能由此产生的在尊重人权方面的严重后果。此外，这些指控的地理分布很广，这就清楚地表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几乎是具有全世界性质的。所列举的例子着重说明了不容忍问题的许多社会和文化方面情况，从而使人们看到这一问题之大。

7. 首次报告引起了一系列的评论和意见，为了更明确地确定其职权范围，专题报告员考虑到了这些评论和意见。根据这些意见，他决定将其活动集中在违反《宣言》各项规定的事件和措施中政府所起的作用问题上。虽然阐明妨碍执行《宣言》的各种因素，包括甚至在某种信仰内部引起紧张和不容忍的因素的总的情况最初可能有助于表现这一问题复杂性，但现在的重点必须放在政府在宗教限制或镇压问题上可能承担的责任上。

8. 关于所收到的评论，专题报告员还想提请注意过去几十年中新宗教运动的出现以及这些运动的活动时而引起的争议问题。专题报告员认为，不可否认，这些运动无论起源于何地或基于何种意识形态，它们本身都必须得到有关尊重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所有保障。但是，有关政府必须密切监督其中一些运动的非宗教活动以及这类活动对其成员的健康和身体健全的影响。

二、专题报告员的活动

A. 信函

9. 人权委员会第 1987/15 号决议第 14 段请专题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时牢记“……有必要对收集到的确实可信资料能够作出有效的反应”，根据该段规定，1987 年 6 月 30 日曾向一些政府发出普通照会并致函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要求它们提供资料。

10. 1987 年 12 月 1 日，从下述政府收到了答复：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伯利兹、布基纳法索、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厄瓜多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拿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同时还从下述专门机构收到了答复：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2. 美洲国家组织也作了答复。

13.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或列入其名册的下述非政府组织也作了答复：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四方委员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

14. 专题报告员还收到了其他各种宗教或非宗教来源的资料，报告在许多国家据称出现违反《宣言》规定的情况。

15. 除了向所有政府要求提供资料外，1987 年 5 月 29 日向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土耳其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7 年 7 月 20 日向布隆迪政府提出了更具体的要求。在这些函件中，专题报告员忆及他的职权主要是为了实事求是地评价《宣言》的执行情况，提请注意符合《宣言》规定的政府政策和行动，并请求它们对有关看来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措施的资料提出评论。这类资料均已在致这些政府的函件的附件中作了综述，现转载如下。

阿尔巴尼亚

“据称各种法律规定的实施造成严重侵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这类规定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4337号政令，其中命令废除宗教章程和有关政教关系的所有法律、禁止所有宗教仪式和对违者予以严处；1976年宪法第37条和55条，其中宣布国家不承认任何宗教，禁止一切宗教活动和组织，并鼓励无神论；1977年刑法第55条，其中规定对宗教活动给予惩处，如在某些情况下判以死刑。

据称阿尔巴尼亚官方废除宗教导致对信徒的迫害和数百名牧师和信徒被杀，许多教士、穆斯林和基督教徒仍然下落不明。据称为因宗教定罪者设立了许多监狱、集中营和内部流放区。所有宗教建筑，包括2169所清真寺、教堂、修道院和其他宗教机构都已关闭。

据报有这样一项事件：一名牧师因在劳改营应一孩子的父母请求为这个孩子洗礼而被处决；在另一项事例中，一名牧师因为两名新生儿洗礼而被判处‘终身监禁’。”

保加利亚

“在过去许多年中，据报当局曾多次企图诱使保加利亚伊斯兰教徒和土耳其族人放弃其信仰。特别是自1984年12月以来，据报土耳其族人因宗教原因受到迫害。一些信奉伊斯兰教的行为受到惩处，特别是男童的割礼，一些穆斯林人的墓地受到毁坏。据报还拆毁清真寺，禁止印刷或进口可兰经。还禁止宗教人物参加穆斯林葬礼。

据报土耳其种族的成员在就业方面遭到歧视。

据称学校里禁止宗教教学，为男孩安排传统的割礼仪式的父母遭受监禁，在学校里维护土耳其传统的土耳其儿童受到体罚。”

布隆迪

“据称根据各种政令规定和1986、1987年通过的内阁决定，禁止平日作弥撒（第530/301/87号决定）；禁止教义问答学校和天主教行动运动（1986年10月4日第530/439号内阁决定）；废除教区委员会（1987年4月21日第530/244号决定）。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据称最近有好几名牧师遭到逮捕，还有其他一些牧师和信徒遭到骚扰。好几间教区教堂，包括吉东戈教区教堂及其4个小教堂和基特加主管教区的教区教堂，据报都已被关闭。大批天主教和新教传教士被驱逐。十字架和其他宗教标志已从公共场所移走。已国有化的神学院的宗教人员被赶出去，培训教义问答教师的几个全国中心被关闭。许多宗教建筑被占用，住在里头的牧师被赶出去。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据称僧侣遭到歧视性对待，例如许多传教士的签证是不能续签的，主教出国旅行得不到许可。

据报在所有小学和中学都已废除宗教课，天主教中学被国有化。”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据称自1979年以来，所有巴哈伊圣地和宗教场所都被当局没收。根据1983年8月的一项法令，巴哈伊教徒被取消了正常从事宗教活动的必要机构，不得继续进行其社区的社会、教育和人道主义活动，不得举行公众会议，不得公开表示其信念或出版宗教著作。自1983年以来，宣讲巴哈伊教义被宣布为犯罪行为。当局力图强迫所有伊朗巴哈伊教徒放弃其信仰。一些巴哈伊教徒因宗教原因遭到逮捕、酷刑和处决。根据1987年4月的资料，自1987年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有193名巴哈伊教徒遭到杀害，还有15人失踪，下落不明，可能已经死亡。

据称基于宗教理由在各种场合对巴哈伊教徒实行歧视。国立学校体制不接纳巴哈伊教徒的子女，除非他们已正式皈依伊斯兰教和其他官方确认的一种宗教。自1982年7月以来，政府雇用的所有巴哈伊教徒均被解雇。据报已宣布禁止从公共资金中拨款给巴哈伊教徒。1985年，曾传令原巴哈伊教徒文职人员，要求他们偿还任职期间得到的工资。根据各种法院裁决，巴哈伊教徒得不到司法和法律保护。在保健服务方面也实行了歧视，在一些情况下不对巴哈伊教徒提供保健服务。

自1983年禁止所有巴哈伊教徒的行政和社区活动以来，据称巴哈伊教徒的子女以前接受宗教教育的课程已被取缔。一些巴哈伊教徒子女据称遭到绑架，被放到穆斯林家庭中，以迫使他们接受伊斯兰教。”

巴基斯坦

“据称根据1984年4月26日作为总统法令颁布的第20号法令，阿赫默底亚教派成员不得表明信仰其基本信条清真言；不得用其信仰的方式占集其成员参加日常祈祷；不得将其礼拜场所命名为清真寺。据称在过去几年中，一些阿赫默底亚教徒在宗教性质的事件中被杀害或打伤。据称自1986年1月1日以来有50多人根据第20号法令因诸如穿戴印有清真言的衣帽、展示和刻写清真言而被判处监禁或各种罚款。4名阿赫默底亚教徒被军事法院判处死刑（穆罕默德·伊利亚斯·穆尼尔和纳伊姆一丁与萨希瓦尔事件有关；纳西尔·艾哈迈德·库雷希和拉吉·艾哈迈德·库雷希与苏库尔事件有关）据报还有毁损、袭击、没收或拆毁阿赫默底亚清真寺的事件，而这些事件都是在警察部队配合下进行的。阿赫默底亚教徒曾多次受到当局阻碍，不得举行宗教集会和会议。

据称阿赫默底亚教徒在法院得不到有关法律保护，根据军事管制法判刑的阿赫默底亚平民教徒得不到适当的法律保障。政府曾要求私人雇主解雇阿赫默底亚雇员。阿赫默底亚教徒得不到政府医院的医疗，无进入中小学和大学的权利，没有投票权。”

土耳其

“据称在过去几年中，曾对各种基督教少数派成员实行宗教不容忍，特别是对亚美尼亚—亚述人、希族东正教派。

据称曾发生一些暴力事件、有时甚至导致死亡，还发生过虐待事件，特别是对基督教应征士兵。一些基督教妇女被强迫皈依伊斯兰教，嫁给穆斯林人。各种各样的骚扰导致人们从哈卡里、博赫坦、锡尔特和土尔阿布丁等地的基督教村庄大批逃亡。据称一些教堂被摧毁，或改建为清真寺，属于教会或犹太人财产的建筑被国家当局没收。根据1982年6月20日第17730号政令，圣经被列为禁书。一些宗教期刊也被中止发行。

据报在一些情况下基督教徒受到迫害时不得提起法定诉讼程序和获得国家法律保护。据称基督教徒在财政和就业问题上也遭到歧视。

据称非穆斯林学生被强迫上穆斯林宗教课（在迪亚巴克尔省）。一些宗教讲习会被关闭。有报告表明对亚美尼亚学校采取了若干镇压措施，据称是为了确保尽可能减少学生入这类学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据称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受某些条件制约，特别是宗教集会要向负责宗教问题的理事会登记。据称这类登记实际意味着剥夺某些宗教权利，例如宣讲福音或进行慈善工作的权利，限制一些活动，例如举行宗教座谈会、印刷宗教材料和参加教会会议等。

据报限制措施涉及一系列教派，例如浸礼会、五旬节、基督复临安息会、耶和華见证会、罗马天主教、俄国东正教、穆斯林、犹太人和黑阿克里希纳信徒。此外，据称近年来几百名苏维埃宗教信徒根据限制宗教或思想自由的法律，例如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第142条（违反教会和国家、教会和学校分立法律的行为）和第227条（在进行宗教仪式的外表下侵犯公民人身和权利的行为）

(该两条在其他联盟共和国的刑法中也有同等规定)或刑法第190-1条(散布诬蔑苏维埃国家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虚伪谣言的罪行)、第162条(参加非法贸易)、第206条(流氓行为)、第209-1条(寄生行为)、第109-3条(组织或参加破坏公共秩序集团)和第70条(反苏煽动和宣传)等其他条款而遭到逮捕和监禁。一些宗教信徒据称被关进精神病院。同时,宗教囚犯在监狱服刑期间还会因信仰原因而被单独受惩罚。

据称宗教信徒遭受各种形式的骚扰和歧视,例如受新闻媒介的公开批评、子女在学校遭到骚扰、不得享受高等教育或担任公职、在专业晋升和住房方面遭受歧视、离开国家的权利受到限制等等。

据报苏联立法禁止在家庭外向儿童进行宗教灌输,因此,已登记的宗教集会便都放弃了向儿童讲授宗教的权利。据称在大量情况下浸礼会、五旬节和降临节信徒都被剥夺了做父母的权利,他们的某些或全部子女交给了国家照顾。”

16. 保加利亚、土耳其、苏联和布隆迪等国政府也就专题报告员转交的资料作了答复。

保加利亚

17. 1987年9月7日,保加利亚政府向专题报告员提交一份答复,其中忆及各项国际义务和保加利亚保障宗教权利和自由的享受的国内立法条款,特别提到:

“作为宗教不容忍问题的专题报告员,我希望您将会对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宗教信仰方面的现实感兴趣,

保加利亚的绝大多数信徒是基督教徒,信奉东正教。保加利亚东正教教堂早在11个世纪以前就已建立,对保加利亚民族的形成及其在整个历史演变过程中的生存发挥了积极作用。保加利亚人民杰出的领袖、当代保加利亚的建筑师之一乔治·季米特洛夫曾说:

“我们的东正教会和其他教会不同,有着协助维护保加利亚人民民族情感的历史功绩。在起伏动荡的几个世纪中,在我们的民族摆脱外国统

治争取解放的斗争中，保加利亚教会是保加利亚民族精神的捍卫者和保护者……”。

“早在十世纪初，保加利亚东正教会就被确认为自主教会。目前，马克西姆担任教长，他最近获得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授予的有1300年历史的保加利亚奖。这一教会组织的最高机构是宗教会议。在人口稠密地区设有教堂，还有一百多个教士居住的修道院。教会出版自己的报刊《教会公报》，和自己的杂志《心灵文化》，教会出版社出版必要的宗教著作。教士在神学院和神学研究所受培训。

保加利亚国家非常注意各种宗教文化纪念物—教堂、修道院、壁画、圣象和旧的手稿等等—并为此调拨了相当多的资金。

保加利亚天主教分两种：信奉西方仪式的罗马天主教（有两个大主教）和信奉东方仪式的罗马天主教（Uniates），他们都可自由从事宗教活动，后者在索非亚有一名使徒主教。

新教教会的成员—圣灵降临会、基督降临会、公理会教派、卫理公会教派、浸礼会—也完全享有实践其宗教的自由。

亚美尼亚—格里教会成员在上世纪末和本世纪初受到保加利亚社会的热烈欢迎，当时，刚获得解放的保加利亚人曾热情地敞开大门，欢迎遭受种族灭绝的亚美尼亚人。现在同过去一样，亚美尼亚—格里教会成员在亚美尼亚使徒东正教会主教管区理事会领导下在实践他们的宗教方面享有充分的自由。

犹太教派接受中央教会犹太理事会指导。这一教派的成员在索非亚和普罗夫迪夫参加教徒会议。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保加利亚犹太人，包括犹太教派成员在内，是他们的保加利亚同胞把他们从法西斯迫害和恐怖中救出来的，这一历史事实是众所周知的。

我想再详细地谈谈伊斯兰教的问题，因为您在信的附件中向我们提出了有关的几个问题。

信奉伊斯兰教的保加利亚穆斯林是保加利亚人民的组成部分，他们在种族和民族上都与土耳其无联系。不存在您信的附件所指的“土耳其民族”或“土族少数”。

在长达五百年的土耳其压迫年代，在我国居住的土耳其族人大多数是国家当局、封建政府、军队和警察的代表。随着1878年奥斯曼军队撤退，土耳其人和一些保加利亚穆斯林也移居土耳其。在随后的年代中，直至1952年，根据缔结的协定，近150万保加利亚国民移居土耳其，从而造成家庭分裂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1968年保加利亚政府和土耳其政府签署了一项10年协定。到1978—该协定期满为止，大约有130,000保加利亚国民移居土耳其。1982年，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凯南·埃夫伦应保加利亚国家元首托多尔·日夫科夫的邀请正式访问了保加利亚。土耳其总统访问索非亚的联合公报说：

‘两国领导人最后认为，以前有关大规模移民的协议的效力已经终止，一致同意考虑人道主义理由，惠于解决保加利亚和土耳其两国中的家庭团聚的个人请求’。

保加利亚的伊斯兰教派的活动受他们自己的章程调节。根据这一章程，该宗教教派的最高机构是教法典首席说明官办公室，设在索非亚。教法典首席说明官办公室的最高宗教理事会包括首席说明官和各区说明官以及一个管制和戒律委员会。在受各区说明官管辖的地方设有地方保加利亚穆斯林管理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在首席说明官和各区说明官办公室的协助下照管清真寺，管理所属财产。保加利亚有500多个阿訇，以满足穆斯林人的宗教需要。

首席说明官办公室、各区说明官办公室和地方穆斯林管理委员会都具有合法地位；它们拥有土地，享有国家法律赋予法人的所有权利。

保加利亚政府每年都拨给穆斯林机构以大量资金，使它们除房地产和自愿捐款的收入外又增加了收入。这些资金用于维护清真寺和培训教士。穆斯林教士享有统一的国家社会保险制度（包括退休制度）所固有的一切福利。

首席说明官办公室管理信徒的宗教教育和穆斯林教士的培训。这些活动由合格人员、清真寺任命的神学家进行。必要时还组织伊斯兰教育课程。保加利亚穆斯林教士还在国外高等伊斯兰机构中受训。

首席说明官办公室每年印发伊斯兰日历和印刷品以满足信徒需要。

这证明保护包括穆斯林在内的所有保加利亚公民的宗教自由的真正保障是存在的，各个国家的伊斯兰教官员也都确认这一点。

有关侵犯宗教自由和摧毁清真寺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在这方面，我们想提醒您注意1985年3月26日发表的《保加利亚教法典说明官宣言》。保加利亚穆斯林的宗教领袖声明：

“我们明确地、毫不含糊地声明：保加利亚穆斯林享有宪法和国家法律保障的完全自由。他们可以象本国所有其他宗教一样，自由地信奉伊斯兰教，举行他们的仪式。所有清真寺都开放，神职人员定期主持仪式和礼拜。没有发生过阻碍或以任何方式限制穆斯林举行宗教仪式和礼拜的事件，也没有任何亵渎清真寺或其他穆斯林神殿的事件。”

关于存在因宗教信仰、特别是因信奉伊斯兰教而被逮捕和审判的“良心犯”的指控亦属不实之词。

保加利亚国内被定罪的罪犯中确实有一些穆斯林，但他们之所以被判刑是因为犯了具体而相当严重的刑事罪，而不是象您信中所说的那样因为宗教信仰。

关于儿童的宗教教育，我想告诉您，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教会是与国家分开的。学校不设任何宗教科目，但父母可自由地在家对子女施以他们认为必要的宗教教育。信徒们带子女参加宗教礼拜。

保加利亚不禁止割礼。相反，割礼是由合格人员在医疗机构中进行的，以便保护愿意实行这一手术的人的健康。在教育机构内外都不存在对已行割礼的儿童的任何歧视。

土耳其

18. 土耳其政府1987年9月14日转交了对专题报告员的请求的答复。答复提到有关立法规定，特别声明：

“土耳其少数人的概念是根据土耳其共和国宣布成立前不久于1923年7月23日签署的洛桑条约确定的。该条约确认土耳其只有宗教上的少数，并将这些人称为‘非穆斯林少数人’，列举了他们的权利。这些少数集团的成员是土耳其公民，除了该条约保障的权利外，他们还享有其他土耳其公民享有的所有宪法权利，不受任何歧视。

土耳其有近50,000名亚美尼亚血统公民、3,000名犹太血统公民、6,000名希腊血统公民。还有包括近55,000公民的一个亚述社区。下面提供有关这些宗教少数的情况。

近50,000人的亚美尼亚社区中的大部分人居住在伊斯坦布尔。该社区有58所教堂、17个社会—文化机构、4所寺院、2份日报（《雅马纳克报》和《马尔马拉报》，从1908年起发行）、2个运动俱乐部、5间医院、20多所学校和好多个社区基金会。在社区学校，有400多名教师和大约5,000学生在接受以他们自己的语言提供的教育。当前土耳其各大学有近400名亚美尼亚血统的学生，还有大批学生在国外学习。

3,000人的犹太社区半数以上住在伊斯坦布尔。该社区拥有74座犹太教堂、4所教育机构、8所社会机构、14个协会、3间医院和2处墓地。

6,000人的希腊社区在伊斯坦布尔。虽然希腊血统的土耳其公民总共有大约70,000人，但其中许多人居住在国外，保留土耳其国籍，财产和与土耳其的联系。希腊血统的土耳其公民几个世纪以来一直在伊斯坦布尔的70所宗教机构自由进行宗教活动。希腊东正教教会的地位自1454年以来就得到确认。在伊斯坦布尔，该社区拥有30所学校、大约80个基金会和2份出版物。

全世界250万亚述人中近55,000人是土耳其公民。目前有30,000亚述人住在土耳其。自1970年代以来，象其他土耳其公民一样，具有亚述信仰的公民由于纯经济原因移居西欧国家。为了易于在国外获得居住和工作许可，大多数具有亚述信仰的土耳其移民信口声称他们在原籍国曾遭受歧视。这种信口声称的动机都为接受国当局所承认。居住在土耳其的三分之一的亚述人住在伊斯坦布尔，其余的住在安纳托利亚东南部。亚述人也享有宪法规定的一切权利，在自己的教堂自由表述信仰。

关于圣经被认为是禁书一说与事实相去甚远。圣经的出版和散布不受任何限制，它作为圣书得到伊斯兰的确认和尊重。此外，声称非穆斯林学生曾被迫上穆斯林宗教课也是无稽之谈。非穆斯林学生有权不参加中小学

开设的宗教和德育课。这一原则最近在教育、青年和体育部1987年1月29日向有关教育机构下达的指示中得到了强调。

从上文可得出结论，关于曾对土耳其非穆斯林少数人实行宗教不容忍的指控绝不会有任何根据。土耳其的宗教少数充分享有与其他土耳其公民平等的权利，在自己的教堂和犹太教会进行宗教活动，并在他们的学校中教授自己的语言。他们以自己的语文出版报纸、期刊和书籍，拥有自己的社会和文化机构。种族和宗教区分在土耳其共和国、及其前身奥托曼帝国从来就不是任何依据。600多年来情况一直是这样。简言之，土耳其完全可以为自己历史上对宗教少数的容忍和谅解感到自豪。如果人们客观地评价过去，那么历史的特点就并非歧视宗教少数，因为这些宗教少数的特性几个世纪以来一直未受过损害。相反，历史的特点是有人企图利用这一问题，以分裂国家。声称土耳其存在宗教不容忍的主要目的是破坏土耳其国家和民族在公众眼中的信誉。在此还值得一提的是，1986年6月16日，罗马教皇圣保罗二世陛下授予伊斯坦布尔市长内夫扎特·阿亚特先生阁下以圣格利高里大勋章，表彰其对基督教社区的坦诚、理解和善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 1987年10月12日，苏联政府通过苏联常驻代表转交了一份照会，

‘载有苏联执行该宣言各项规定的资料。这份照会提到苏联保障良心和信仰自由的一些法律规定，尤其指出：

“目前在苏联登记并进行活动的有将近20,000个协会和集团，代表40个左右不同的宗教派别，包括东正教教会、天主教、穆斯林、犹太教、老信徒会、佛教徒、福音浸礼会、基督复临安息会等。年满18周岁的苏联公民均可组织这类协会，以便集体举行宗教礼仪，举行祈祷会和葬礼，满足其宗教需要。根据已注册的宗教协会的决定，苏联行政机构向他们免费提供祈祷场所和属于公有财产的宗教财产。这些协会还有权租借或购买他们可能需要的任何房产、交通工具和设备，以及建筑房屋。

“目前，苏联的农村和城市地区有近8,500所俄国东正教堂、几百所大教堂和几千座清真寺，1,120所天主教堂、720所路德教堂、近5,000个福音浸礼会和安息日会、大约100座犹太教堂、90个归正会、45座格鲁吉亚庙宇、39座亚美尼亚教堂和属于不同派别的3,000多所小神殿。国家免费向宗教协会提供的一些建筑物具有巨大的历史、物质和文化价值，例如弗拉基米尔的多尔米肖恩大教堂、扎戈尔斯克的特里尼蒂—圣谢尔盖修道院、维尔纽斯的彼得和保罗天主教堂、巴克哈拉的米尔阿拉伯清真寺和塔林的奥列维斯特浸礼会教堂等等。

“苏联的信徒有权制作、购买和使用宗教礼拜供品。苏联有40家企业专门生产教堂附属品和宗教物品，它们充分满足现有需要。

“许多由自己的理事会领导的宗教协会都有机会定期出版它们认为满足其宗教需要所必需的著作。国营出版社出版多达50项宗教书目。定期出版的杂志包括莫斯科教区杂志《Musulmani Sovietskogo Vostoka》（苏联东方穆斯林）和福音浸礼会的《Vestnik Pravoslavia》（东正教信使报）。出版了年鉴。过去15年中，圣经的4个版本（25万册）、《新约》、《诗书》和《弥撒书》都已出版；《可兰经》已出版多次；一些神学著作也已出版。立陶宛和拉脱维亚天主教会、老信徒会、路德教会、安息日会和其他信徒也都可以发表消息和著作。在俄国皈依基督教千年纪念日庆祝即将到来之际，俄国东正教会正执行一项影响深远的出版计划。应穆斯林的要求，1987年可兰经的俄文翻译本已经问世。

“苏联还进口宗教著作。最近，路德教和归正会进口了一批圣经，有些是德文的，有些是匈牙利文的。福音浸礼会全国理事会1987年从国外进口了10,000本圣经，1988年将收到10万本基督教著作。

“已注册的宗教协会在国家一级享有充分自主权，它们经常组织神学讨论会，大会或其它活动，有时还与其它国家的类似协会合作进行。

“设立了一些宗教社区，还办了18所基督教教学机构（有2,000多名学生）。凡年满18周岁者如本人愿意均可在此接受宗教教育，同时培训神职人员。在苏

联，有6所东正教学校、两所天主教学校和两所穆斯林中等和高等教学机构，还有一所犹太教神学院、一所亚美尼亚使徒教会学院、一所格鲁吉亚东正教会神学院和一个为福音浸礼会成员开办的学习班。一些苏联公民正在国外的宗教学校学习，如雅典大学、希腊基督教神学院、约旦国立大学、利比亚伊斯兰大学、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浸礼会神学院以及乌兰巴托的佛教高等学校等等。来自世界20多个国家的学生正在莫斯科教区基督教学校学习。当然，信徒们也可以接受苏联的中等和高等教育。除了宗教培训外，苏联的大多数神职人员都曾在国家高等教育机构从事和完成学业。

“根据现行立法，各宗教协会可以从其成员中收集自愿捐款，以维修教堂建筑和财产，聘用神职人员和满足行政机构的需要。这些资金还可用于维持宗教理事会。

“苏联的社会和经济体制使得各宗教组织不必组织慈善活动，因为国家机构和社会组织已经履行了这一职能。

“苏联宗教理事会与国外的附属组织保持着广泛联系，是多个国际宗教机构的现有成员。每年有220至230个宗教代表团出国旅行，同时还有近乎同等数目的外国代表团到苏联来。

“根据教会和国家、教会和学校分立的原则，苏联禁止在学校和其它公共教学机构提供任何形式的宗教教学。因此，基于儿童对宗教或其信仰的态度而歧视儿童的做法也受到禁止。学校课程设置的目的是本着和平、友谊和互相尊重的精神给儿童以国际主义教育。如果父母或监护人有要求，儿童可在家中接受宗教教育，如果已达到成人年龄，则可进入符合其信仰的教会教学机构。因此，在教育问题上，儿童的利益是第一位的；任何可能影响儿童的健康或身体、智力和道德发展的行为都是违禁的，要受到惩处。

“苏联公民享有真正的良心自由，这种自由仅受下述宪法规定的限制‘公民行使权利和自由不得损害社会和国家的利益或其他公民的权利（第39条）’，同时每个公民必须履行义务。宗教信仰在苏联不属刑事或法院诉讼的事由。任何预谋

违反教会分立法律的行为都要受刑事或行政惩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第142和227条），其中包括非法征税、借搞诈骗活动扰乱公共秩序，以便鼓励宗教迷信和损害公民健康、品质和权利。根据第142条，任何官员如侵犯信徒的权利也要受刑事惩处。

“关于因反对苏维埃国家行为而被判刑（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第70条）问题，如其判刑原因系属有计划地散布抵毁政治和社会制度的谣言（第190·1条）或盗窃、投机倒把、从事非法贸易、流氓行为和其它违反刑法的行为，则不管其宗教信仰或是无神论者都不能作为免除刑事责任的理由。

“信徒因犯可予惩处行为而受拘留时，仍有权在拘留场所表达任何宗教和进行宗教仪式，但必须遵守现行规定。

“关于服徒刑的信徒因其信仰而被单独囚禁的说法是毫无根据的。已定罪者的拘留类型只有在屡次公开违反改造中心的既定行为守则时才能改变。

“关于苏联宗教集团的成员被关进精神病院的说法也属不实之词。根据苏联立法，只有法院才能下令将犯有危害社会行为、并经有关精神病委员会确认因精神疾病而不负行为责任的人收入精神病院，实行强制治疗。

“象其他所有服刑的公民一样，信徒有权申请司法赦免。这类请诉通常获得接受。1987年，苏联基于人道主义理由赦免了43名因反对国家和其它严重罪行而被判刑的宗教活动分子。包括信徒在内的许多犯有刑事罪行的人都获得提前释放，这是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在苏联建国七十周年纪念日下达的赦免令的一部分。

“关于根据苏联法律宗教协会必须登记的要求，这是国家确认信徒公民结社的一种形式。宗教团体的法律能力在登记之时即产生。应该说明的是，登记的义务并非适用于信徒，而是适用于其协会，协会据此获得法人的权利，并受司法保护。这一程序既不违背《宣言》的规定，也不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这种惯例在其它许多国家也都存在。

“剥夺做父母权利的案件具体受法律管辖（《联盟共和国婚姻和家庭法》）。父母的宗教信仰并不构成剥夺其做父母权利的理由。据我们所知，还没有发生过任何人因宗教原因被剥夺做父母权利而其子女交由国家监护的案件。

“如上所述，基于宗教信仰煽动敌对和仇恨情绪的行为象冒犯信徒情感行为一样，在苏联是受到禁止的。因此，新闻媒界只能批评那些犯有违反苏联法律罪行的孤立的极端分子所进行的非法活动。此外，还出版了一套文件，其中批评了某些苏联工人和党的成员对信徒和宗教协会发表先入为主的想法、从而侵犯其权利的行为（例如，可参见1987年1月25日《星火》杂志第13（1987）期和《莫斯科新闻》周刊（Moskovskie Novosti 第1987年8月16日）。根据现行立法，对任何侵犯信徒权利的行为均可向法院提出控诉。”

布隆迪

20. 布隆迪常设代表团1987年11月4日向专题报告员提交了答复，其中载有布隆迪国家安全军事委员会主席和布隆迪总统1987年9月5日的下述声明的全文：

“布隆迪人民，

正如你们所知，布隆迪武装部队根据与国家其他进步力量的协议，于1987年9月3日星期四决定挽救被巴加扎政权搞得失去航向的国家。

人民完全被导致一个接一个的轻率措施的无益的宗教争端所激怒。这种一再的、鬼迷心窍的突然决定已经成了掩盖该政权的短处和言行不一的托辞。

公民同胞们，

这种形势必须及时予以纠正。武装部队与其他国内进步力量一道决定为了布隆迪人民的利益履行这一有益任务，结束巴加扎先生的政权。

礼拜自由将得到保障。”

21. 答复还载有国家安全军事委员会1987年10月16日关于宗教问题的下述声明的案文：

“第三共和国当局重申决心保障和保护在布隆迪已获批准、并具有法律代表性的各派别的宗教自由。

宗教自由的权利与尊重他人同一权利的义务相并行。

布隆迪共和国声明国家的非宗教性质的原则。布隆迪不承认任何国家宗教，不偏爱任何宗教，但保证所有人均可根据法律实践其信仰。

第三共和国确认所有宗教团体权利平等。这种权利平等将反映在一个单一的关于所有在布隆迪从事宗教活动的派别的法律制度中。

社会和经济活动由国家负责。但是，宗教协会可以根据与政府当局达成的条件参加这类活动。

虽然国家有义务保证这些原则的执行，但象世界所有国家一样，布隆迪的宗教自由应与国家的公共秩序相符合，这是十分自然的。因此，任何人都没有理由要求良心或宗教自由，而逃避我们的法律和制度所规定的义务。

第二共和国政府采取的措施是违背宗教自由的。为了恢复这种自由，第三共和国采取了下述措施：

允许在平日实践礼拜自由。但是，各宗教派别的领导人应与地方当局协商，以期确定与人民工作不冲突的安排；

允许根据私人教育的要求建立教派学校，但由国家教育部组织；

允许设立教义问答题；

教区理事会可恢复活动；

可在教堂设施内举行宗教性质的会议；

雅加穆卡玛青年组织应根据人民的普遍利益、按照其它青年组织的方案予以重新考虑；应包括工作培训；

国家接受在布隆迪建立宗教运动的原则，但这些运动必须首先提交其档案，以供批准；

关于社会通讯媒介，国家同意各教派根据即由新闻部实施的有关条例使作媒介的原则。

外国教士在布隆迪居住必须由主教根据国家和教会代表确定的秩序提出请求；

教会要求的财产问题将逐一予以审议”。

22. 迄今为止，尚未收到阿尔巴尼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答复。

B. 磋商

23. 专题报告员在履行其职权时，在里斯本接见了一些政府代表、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和个人。1987年5月26至29日、10月9日、11月11至13日以及12月11日，他到日内瓦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在这些磋商期间，他会见了许多国家政府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代表。1987年7月9日，应罗马教廷的邀请，他到梵蒂冈与公共事务委员会秘书西尔韦斯特里尼大主教阁下和罗马教廷国务秘书处顾问雷大主教阁下会晤。从1987年9月20至23日，应伊斯坦布尔律师界的邀请，专题报告员以个人身份和法学家资格访问了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他还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一次关于保加利亚穆斯林少数的地位的座谈会。

24. 从1987年12月13至17日，应下述组织的邀请，专题报告员访问了爱尔兰的都柏林：“爱尔兰行动会、爱尔兰泛神联盟、科里米拉社区、和解联谊会、爱尔兰正义与和平委员会、爱尔兰门诺派联盟、爱尔兰和平理事会、爱尔兰和平研究所、爱尔兰全基督教学校、爱尔兰联合国协会、和平民族会、国际志愿服务会等等。在这次访问期间，专题报告员与外交部长布赖恩·勒尼汉先生和该部的许多官员、一些神学家和教育界人士（其中有些人在爱尔兰最近设立的混合信仰小学工作，这些小学现在仅有六间，但这是在学校进行宗教容忍教学的一种十分有趣的试验）、各种宗教信仰的代表、争取教会和国家分离运动的成员、妇女和法学家地位理事会代表等等举行了会谈，他和他们谈到有关其职权的各种问题，特别是爱尔兰实际执行1981年宣言各项规定的情况。

C. 访问保加利亚

25. 专题报告员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1987年10月12至16日应保加利亚政府邀请访问了保加利亚。这一邀请是外交部副部长、外交部关于保加利亚东正教会和宗教信仰问题委员会主席柳本·波波夫先生发出的。这次访问的目的总的来说是为了确定保加利亚在何种程度上遵守了1981年宣言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在涉及保加利亚穆斯林社区的成员问题上；因为在这方面曾有人提请专题报告员注意涉及违背该宣言各项规定的一系列事件和措施的指控。

26. 在访问期间，专题报告员会见了官员、主要宗教团体的领导人和成员、议员、作家、记者和许多个人。他访问了索非亚、帕扎尔吉克、普罗夫迪夫、哈科沃等城市和福蒂诺村主要属于东正教和穆斯林的一些礼拜场所，会见了当地的地方宗教领导人。他还访问了许多东正教寺院和神庙、天主教堂和犹太教堂。

27. 在访问期间，专题报告员听取了保加利亚当局的发言，后者描述了保加利亚宗教和信仰方面的一般情况，强调指出了其中的某些方面，例如《宪法》和其他立法规定对良心和宗教自由的保障；教会和国家分立；每个教会根据其自己的理论和教规不受歧视地举行宗教仪式的自由；不歧视各个宗教社区的问题以及各宗教之间存在和谐关系等等。

28. 根据他与各知名人士的讨论情况和他所获得的有关保加利亚各主要宗教的发展史和政治情况的资料，专题报告员认为，应考虑这一背景，以便适当的评价该国东正教和穆斯林教的情况。

29. 专题报告员注意到，保加利亚东正教会通常被视为在历史上起着关键作用，最初表现在形成保加利亚国民情感方面，后来则表现在外国统治的几个世纪中维护民族文化和特性方面。但是，十五世纪奥托曼征服期间传入保加利亚的穆斯林宗教看来却主要和外国统治的500年所造成的各种问题连在一起。这样，一些纯宗教性质的问题便成为两个民族、两个种族群体、即保加利亚人和土耳其人之间潜在的双边争端的组成部分。这一点可能有助于揭示保加利亚当局坚持不肯承认保加利亚穆斯林社区的土耳其种族属性、并坚持支持现在居住在保加利亚的穆斯林属于保加

利亚种族血统的历史理论的根本原因，这些穆斯林人据称是在奥托曼占领期间被强迫“土耳其化”的，他们渴望恢复真正的民族特性。这一理论却遭到土耳其当局的否定，后者反过来声称保加利亚有一个土耳其种族血统的穆斯林社区，人数大约有1百万。

30. 在访问期间，专题报告员考虑到这一历史和文化背景，力图澄清怎样才能使宣言体现的各项原则适用于保加利亚穆斯林社区。如上所述，专题报告员从各种来源收到了有关看来违背《宣言》各项规定的一些事件和措施的指控，并就此通知了保加利亚政府，后者随后送来了答复。专题报告员在保加利亚停留期间与该国的宗教和非宗教当局集中讨论了好些具体问题。

31. 关于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这一权利所包含的各种自由的问题（《宣言》第1和第6条），据说曾经对穆斯林施加压力，迫使他们放弃信仰和伊斯兰习俗。根据专题报告员所会见的官方和宗教当局所述，一些清真寺仅在特定时间开放，据称其理由是礼拜在原则上可以在工作时间以外进行。专题报告员所收到的资料表明，许多清真寺被拆毁，或改作他用。但据当局所述，清真寺的数目并没有减少，其中有些还在国家补助下作了复修。当局称清真寺大约有1000个，由500名左右阿訇负责。根据专题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据称男孩进行割礼的做法遭到禁止，违者要判处监禁，但据保加利亚当局所述，割礼是允许的，只是要在医院由医生进行，而不要由没有受过医疗训练或不讲卫生的人进行。然而专题报告员想指出的是，他收到的资料表明保加利亚官方通讯社发动了一场反对这一作法的运动，谴责这种作法是“野蛮”和“危害社会的”。对于穆斯林的斋戒作法、即莱麦丹月，似乎也采取了同样的否定态度。穆斯林的圣书可兰经的进口据称是允许的，但绝大多数来自苏联的穆斯林地区；据说去年进口了500本阿拉伯文的可兰经。但是，却没有现代保加利亚文的可兰经版本。此外，培训穆斯林神职人员的机构已停止了活动。在询问到此事时，当局说现在司祭的穆斯林高级人士已足以满足现有需要。

32. 关于《宣言》有关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和国家采取的防止和消除在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中的任何这类歧视、反对不容忍态度的措施的规定方面（《宣

言》第2至4条），专题报告员认为，必须考虑上述历史背景。尽管声称尊重平等待遇和不搞基于宗教的歧视的原则，但保加利亚东正教会在维护民族特性和反对外来因素的历史作用，以及将穆斯林宗教与该国历史上最黑暗的一段时期必然地连在一起的做法实际看来已造成这两大教派的相对重要性的不同。伊斯兰教的支持者看来形象不佳，其例子之一是，出现了改变带穆斯林味道的名字的运动，许多来源方面谴责这种主要是在1984年12月和1985年3月期间任意地、大规模地强制性地发起的运动，据这些来源方面所述，这一运动已导致许多暴力行为，例如迫害和逮捕不肯这样干的人，同时还导致各种行政问题。但是，保加利亚当局认为，这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是因为那些被奥托曼强迫“土耳其化”的保加利亚人希望取得其真正特性的合法愿望而引起的。在停留期间，专题报告员发现在他有机会会见的穆斯林人中（包括伊斯兰教法典说明官和阿訇）没有一个保留穆斯林姓名的。保加利亚当局强调这些人改变姓名是自愿和自发的。认为专题报告员提到的、并促请注意要求改变姓名措施的强迫性质和对拒绝这样做的人所采取的处罚（例如失去工作）的各种文件是编造出来的，目的是抵毁保加利亚。

33. 至于父母根据自己的宗教组织家庭生活的权利和儿童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根据其父母的愿望享有在宗教问题上的教育机会的权利（《宣言》第5条），专题报告员在涉及第1和6条的规定的措施时，已经提到过关于穆斯林男孩进行割礼仪式的权利的争论。专题报告员在访问许多清真寺时还发现，常去这些地方的看来主要是老年人。其他宗教社区的礼拜场所也是这样。保加利亚当局承认这一事实，但将年青人缺乏兴趣说成是一种自然的自发发展，这种发展使他们喜欢活动，而不喜欢到礼拜堂场所去搞宗教仪式。

34. 专题报告员这次访问所得到的总的印象是：现在出现的有关尊重保加利亚穆斯林社区的宗教权利和自由的问题，仅仅是保加利亚和土耳其之间关系中的政治、文化、种族和社会危机的许多问题中的一个方面。

35. 当然，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两国之间达成的有关移民的双边协议以及1978年失效的最后一项协议，并非意味着不再需要谈判达成解决办法。因此，紧张的双边关系对保加利亚和土耳其方面的许多个人的命运都具有极其不利的影响，专题报

告员已经看到了这一点，他本人已注意到许多有关保加利亚和土耳其家庭分离而且至今不能团聚的例子。因此，双边谈判看来是保证尊重保加利亚穆斯林少数的宗教权利和自由的最佳途径。

36. 此外，保加利亚当局一贯表示希望与其所有邻国、包括土耳其在内保持良好关系，并声称他们准备就这类关系的一些双边问题进行谈判。土耳其当局看来也准备进行这方面的谈判。

三、关于所收到的资料的最新分析

37. 专题报告员在首次报告中根据从各个来源得到的资料力图阐明违背《宣言》各项规定的事件和措施的总的情况。他根据下述多项标准对所收到的资料进行了重新归纳整理：阻碍执行《宣言》各项规定的因素、侵犯《宣言》所规定的权利的行为以及宗教不容忍现象造成的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因此如上所述，专题报告员认为，在重新分析的现阶段必须把重点放在由政府行动和措施所造成的侵犯行为方面。当然，凡是提及阻碍执行《宣言》规定的因素有助于更好了解某项特定情势的地方，都将提到这类因素。但是，总的来说，在本报告所涉的这段期间内，E/CN.4/1987/35号文件所载的关于立法规定、政府政策、政治、经济和文化因素以及信仰间互不相容态度对宗教权利和自由的享受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的调查结果没有重大改变。

38. 对为首次报告所收集的资料的清楚分析表明，在40个左右国家均不同形式地存在着违背宣言各项规定的情况，这类情况涉及范围很广，种类极多，关系到许多不同宗教和宗教运动的追随者。最近的发展表明，在多数情况下，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仍然存在。但是，一些欧洲国家的人权情况颇为乐观。由于国际关系和这些国家内部政策更加开放和明朗，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特别是在宗教自由和礼拜方面；《赫尔辛基最后文件》签署后几年中或多或少被遗忘了，这些国家现在对这一文件的各项规定重新感兴趣。专题报告员希望，这些国家中的当局和宗教信徒之间的关系能够有所改善。遗憾的是，在另一些国家，特别是在那些没有答复专题报告员转交的指控的国家，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仍然存在。

39. 在本报告所涉的这段期间，专题报告员继续从各种来源方面收到一些有关对违背宣言各项规定的政府行动和措施的指控。其中一些指控在前一章审议致某些国家政府的文函时已经提到。还有一些将作为例子提及，因为不可能全面而完整地拟订一项违反宣言所述权利的行为清单。

A. 侵犯宣言所确定的权利的现象

1. 侵犯人人享有信仰、表明和实践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权利的现象（宣言第 1 和第 6 条）

40. 在这方面继续存在侵犯权利现象的例子不胜枚举。有时享有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本身受到质疑。例如，在孟加拉国吉大港山区，多数信仰佛教的种族部落的青年人在军管期间被迫皈依伊斯兰教；在卢旺达，耶和华见证会的成员遇到严重困难，因为这一宗教没有得到官方确认，被视作是非法的；在尼泊尔，一些佛教徒因皈依基督教被判处一个月监禁。

41. 最经常发生的是以实际行动表现宗教或信仰的行为受到惩处。可以提及的例子是，据说新加坡新约教会的基督教徒因布讲福音而被逮捕。同时，据称在捷克斯洛伐克一名斯洛伐克天主教徒因未得到官方批准就进行宗教仪式而受审判，并定罪为“妨碍国家对教会的控制”。另一名牧师据报被剥夺了履行牧师职责的许可，还有一名牧师则因未得到官方许可听取忏悔而受到处罚。在印度，据说逮捕了一些锡克教活动分子，以便阻止召开一宗教会议。

42. 不断出现关于侵犯持有礼拜场所的权利的控诉。特别是据称印度的清真寺实际已改为印度教寺庙。在孟加拉国，吉大港山区的佛庙被当局拆毁。在澳大利亚，尽管 1972 年有一项法律禁止破坏土著人的圣地，但一家联合王国公司却拟定了计划要在普姆努和潘古尔土著社区视为圣土的地方建一座铀矿。同样，在美利坚合众国，尽管 1972 年的一项法律要求政府考虑印第安人的宗教惯例，但一系列的采矿特许却可能妨碍霍皮特别是哈瓦苏派人使用他们视作是圣土的地方。

43. 有时还收到一些指控，谈到侵犯设立和保持有关的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权利问题。例如，主持宗教教义课的圣母科尔登普特里克斯的越南人社区据报已被当局占领，其建筑物被围了起来，财产被没收。

44. 另一些指控涉及侵犯散布宗教出版物的自由——例如，一项控诉涉及新加坡新约教会的基督教徒因散布有关礼拜仪式的印刷品而遭到逮捕。同样，据报捷克天主教徒因为持有宗教印刷品，具体地说就是因为持有几册圣经也被逮捕。在罗马尼亚，一位参加散发圣经的东正教牧师遭到监禁。

45. 关于请求和接受自愿捐款和其他捐献的自由问题，据报在西藏向佛教寺庙捐款必须直接付给一个特定帐户，该款项没有官方机构即宗教事务办公室的批准不得支取或动用。

46. 培训、选举或任命合适的宗教领导人的自由有时也受到限制。例如，据报在中国西藏的佛教僧侣由一个政府委员会指定，天主教会的主教由不承认梵蒂冈的中国当局任命。

47. 专题报告员还获悉，根据某人宗教或信仰的戒律庆祝节日和仪典的自由遭到侵犯。例如，在捷克斯洛伐克，据报当局阻碍人们每年到莱沃恰朝圣。

48. 最后，国家和国际一级有关宗教和信仰事务方面的通讯自由有时似乎也受到破坏，例子之一是与宗教界人士和波兰天主教徒接触的捷克牧师成了当局指控的对象。

2.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性待遇（宣言第2和第3条）

49. 专题报告员在首次报告中提到实际发生宣言所指出的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的各个领域。他指出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歧视现象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方面都存在。

50. 最近的一些例子表明违反不得基于宗教理由实行歧视的原则的现象依然存在。例如，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一项涉及索马里宣判10名穆斯林传教士死刑（这一宣判随后改为无期徒刑）的指控提到，这些被定罪的人在审判期间未能享受必要的法律保障，无法准备辩护词和行使上诉权利。还有一些例子证明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方面存在歧视。例如，有好几项指控提到埃及学校对持科普特信仰的学生实行歧视待遇，而在印度，原先属于“贱民”而现已皈依基督教的人本来根据宪法应从“确认行为”中受益，使他们达到与过去地位较高的其他公民的同样地位，但据报这些人并没有从这类措施中得到好处。同时，据称希腊国民教育和宗教部否定了四名不信东正教而信其他宗教的小学和幼儿学校教师在国家教育系统中的任命。

3. 侵犯父母享有按照其宗教或信仰抚养其子女的权利的现象（宣言第5条）

51. 关于儿童的教育问题，也仍有报告提及许多国家侵犯根据某一特定宗教或信仰组织家庭生活的权利和儿童根据其父母愿望取得宗教教育并不受基于宗教原因的任何形式歧视的权利的问题。上文已经提到过关于埃及学校对科普特学生的歧视待遇的指控；据报该国教育部长还声称宗教教学方案要加以修改，以便与伊斯兰原则相符合。据报还有这样一种情况，即一些捷克牧师因在自己家中向子女传授宗教教育而遭到逮捕。另一个例子是西藏，据说中国当局不许在当地搞宗教教育。

B. 宗教不容忍和其他侵犯人权的现象

52. 第一项报告曾列举了因宗教不容忍而受到破坏的各种人权，例如生命权、身体健全权、人身自由与安全权、迁徙自由权以及言论和表达思想自由权等。专题报告员不得不指出，自第一项报告以来的这段时间内继续存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从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侵犯。他所获得的资料所提到的情况揭示了各种形式的身心迫害、从死刑到各种拘留处罚措施、对迁徙自由的限制、特别对传教士迁徙自由的限制，以及对表达思想的自由的限制等等。这些违背宣言规定的作法据报在许多地域情况、面积、经济和社会制度大不相同的国家中都曾发生。专题报告员在前面（参见上文第二章A节）提到一些具体涉及某些国家的指控，关于这些指控的实质内容他都已转给有关政府。因此，虽然总的情况仍然令人不安，但应该指出，对某些个别情况可以略感乐观。例如，据悉在本报告所涉的这段期间内，苏联因宗教原因被拘留的一些囚犯已获得释放；同样，布隆迪的政治变化似乎导致教会和国家之间的紧张关系有所缓和，从而停止了宗教迫害。

四、今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活动

53. 编写一份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的国际公约问题在联合国有关机构中已经讨论了二十多年。虽然在1960年代拟订公约草案的工作取得了某些具体进展,但所提出的问题的复杂性和敏感性致使1972年作出一项决定,确定优先考虑编写一项有关这一问题的宣言。

54. 象专题报告员在首次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国际体制确实已具有一系列的强制性规范,特别是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有关条款、《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1958年《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第111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等等。

55. 但是,专题报告员认为,鉴于他所注意到的表明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仍然存在的一些事件,编写一项专门涉及消除这一现象的国际文件无疑是有好处的。这样一项公约的通过可以使现有概念具有更广阔最深刻的影响,扩大宗教权利和自由的实际表现范围。此外,这样一项文件的规定的强制性质将给缔约国提出一系列要求,例如提交有关实行其规定的报告等,从而鼓励这类国家对宗教权利和自由的更大尊重。

56. 为了制定这样一项公约,国际社会不妨借鉴1981年宣言所规定的各项原则以及近几年来通过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实行的程序所取得的实际经验。

57. 因此,在人权委员会范围内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审议是否可能编写一份公约的问题,似乎是完全可取的,这样一个工作组应该能够得到各个国家、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教派的广泛参与。

58. 但是,编写一份有关这样一个复杂而棘手的问题的公约显然不是轻而易举的;因此,人权委员会在设立这样一个工作组的同时应该努力保护警觉,继续适用已实行的程序,以便监督并在可能情况下减少违背1981年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措施。

五、结论和建议

结论

59. 根据专题报告员收集的资料，必然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本报告所涉的这段时期违背《消除基于宗教和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事件和政府措施继续存在，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有各种形式，而且实际在世界各个地区都曾发生。

60. 专题报告员在前一份报告中力图总的说明妨碍执行宗教或信仰问题上的容忍原则的各种因素，并列举了各种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现象以及宗教不容忍现象对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所造成的威胁，在本报告中，专题报告员进入了履行其职权的一个新阶段。他力图与有关政府开展对话，向其中一些政府转达各种据称违背宣言规定的资料，并请它们澄清这些指控。正象第二章A节所示的那样，这种作法在某些情况下引起了有关当局的反应，使它们提供了答复。专题报告员欢迎某些国家所表示的这种积极态度和坦诚精神，并由此希望各国政府将对他职权范围内这些问题及其解决办法越来越感兴趣。

61. 本着这种积极态度和讨论的意愿，专题报告员于1987年10月12日至16日访问了保加利亚，以便收集有关其职权的若干具体方面的资料，特别是有关尊重保加利亚穆斯林社区的宗教权利和自由的资料。

62. 第三章有关专题报告员收集的资料的补充分析清楚表明仍然存在违背宣言各项规定的事件和措施。专题报告员继续收到一些指控，声称享有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权利本身受到破坏，公然违背良心和宗教自由的基本原则。在许多情况下，宗教或信仰的各种实际表现仍然受到惩处。同时，无论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还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基于宗教原因的歧视显然仍在实行。最后，还继续存在侵犯根据父母选择的宗教或信仰抚养子女的权利的行为。

63. 专题报告员还注意到，在宗教或信仰问题上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继续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例如，身心迫害、任意监禁、限制迁徙自由和限制

表达思想自由权利等等。正如前一份报告所述，这类由宗教不容忍造成的侵犯基本人权的现象在许多国家、各种社会、经济和意识形态体制中都曾出现。

64. 因此，在国际上宗教不容忍对个人的亮节和尊严所造成的威胁的范围和严重性尤其表现于宗教不容忍现象对所有权利和自由的影响。

65. 这种威胁的继续存在使得国际社会更有必要采取具体行动，执行各种措施，保证有效遵守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建议

66. 应该继续审议有关制定新的国际标准，以保护和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建议。制定一项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国际公约显然是一项长期任务，可能要用好几年的时间才能完成。应该在国际和国家一级采取行动以实现这一目的。

67. 在国际一级，最好根据最近几年许多类似情况下所遵循的程序，在委员会范围内设立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审议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的公约草案。

68. 在国家一级，各国也应努力采取措施，通过适当的内部筹备工作促进国际标准的制定，同时，在这样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件问世之前，努力保证尊重当前可适用的标准，从而防止或惩处违背有关标准的事件和措施。

69. 为此目的，各国应努力使自己的立法符合现有国际规范，以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任何歧视。各国可要求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技术援助，酌情拟定新的立法条款，或修改现有立法，使之更加符合宣言所宣布的各项原则。

70. 在实际行动上，各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任何歧视。这些措施尤其可包括审查各项行政作法；为负责实施法律和各种行政作法的人员组织培训班；在各中小学和大学执行教育方案，以使青年人熟悉人权理论，尤其是宗教自由的理论；使他们了解主要宗教和信仰的基本原则，从而培养

他们的容忍和谅解精神；建立某种机制，确保主管宗教或信仰问题的政府和非政府代表定期会晤，为有效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提出行政建议。

71. 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的受害者应能得到有效的补救措施。在这方面，最好在负责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人、特别是立法者、法官、律师和公职人员中间广泛散布有关1981年宣言所确定的各项规范的资料。

72. 各国应研究一下是否可能设立国家机构，以促进宗教和信仰问题上的容忍精神，并为消除这方面的歧视提出行动建议。

73. 除了上述措施以外，各国还可以采取某些类型的双边和多边行动。关于在有宗教分歧的国家之间的双边关系，应鼓励对话和合作，以便通过谈判和平解决双方之间的争端。在多边国际一级，应特别重视利用现有机制，以监督执行有关宗教或信仰事务上的歧视或不容忍现象问题的国际标准。在这类机制中，可提到的有消除宗教歧视委员会和人权事务委员会设立的程序，以监督实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分别规定的权利和自由。

74. 有关人权和宗教社区的非政府组织应在国家和国际各级继续开展不同教派之间的对话和往来。这些组织在提出和散布建议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以便促进和保护宗教和信仰问题上的容忍精神，并广泛宣传有关这一问题的现有国际标准。

xx xx xx xx xx